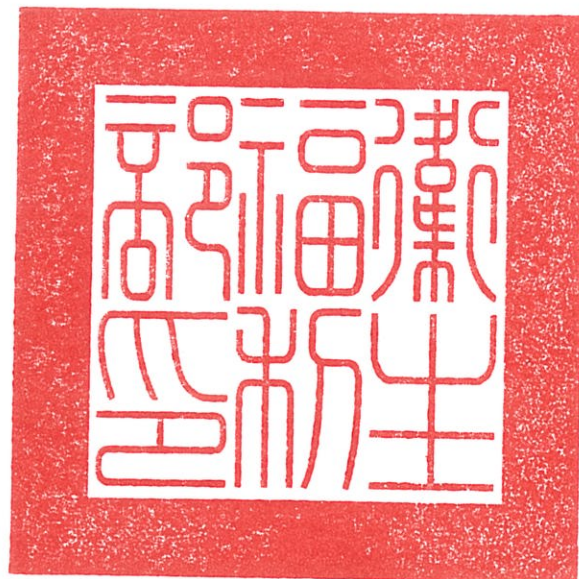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41862157號
附件：「114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名單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名單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4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名單」共計1家，合格效期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，得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石崇良